

##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28 億 5,092 萬 4,177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6,276 萬 8,754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賸餘 123 億 8,815 萬 5,42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123 億 8,815 萬 5,423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9 億 7,204 萬 2,183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114 億 1,611 萬 3,24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9 億 7,204 萬 2,183 元，經撥用賸餘 9 億 7,204 萬 2,183 元填補後，已無待填補之短絀。

#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 億 6,662 萬 3,508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49 億 4,570 萬 9,44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544 億 7,6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13 億 3,633 萬 2,953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54 萬 245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億 3,687 萬 3,19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權益之查核

資產原列 113 億 7,410 萬 9,498 元，負債原列 2,097 萬 3,921 元，權益原列 113 億 5,313 萬 5,577 元，均予照列。